

中国共产党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阳人社党组〔2021〕74号

关于李志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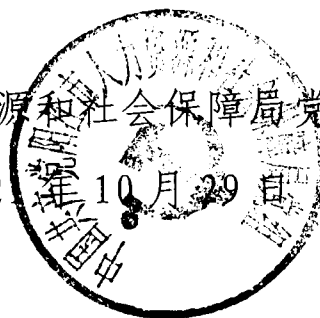
局党组决定：

李志虹同志任阳江市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阳江市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肖燕虹同志任阳江市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中共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



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印发
